

2020 年憲法發展回顧*

蘇慧婕**

<摘要>

本文從憲法解釋、重要立法和重要事件等 3 個面向出發，回顧並整理 2020 年的憲政發展。就憲法解釋而言，司法院大法官在 2020 年共作成 12 號解釋，本文首先通過統計數據，呈現憲法解釋的整體發展趨勢，並從中選擇司法院釋字第 791（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）、793（黨產條例案）、794（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）、799（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）號解釋，以及 109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不受理決議進行簡要分析。在立法方面，2020 年修正了《公務員懲戒法》，並施行《監獄行刑法》和《羈押法》。最後，本文也分別針對 COVID-19 疫情、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、南鐵黃家拆遷案、高雄市市長罷免案、來臺港人人道援助方案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、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，以及地方限煤自治條例等重要憲政事件進行簡扼分析。

關鍵詞：通姦罪除罪化、黨產條例、強制治療、轉型正義、性自主權、言論自由、人身自由、權力分立、COVID-19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

* 本文的完成，有賴臺大法研所公法組呂胤慶、曾培琪、羅芳晨三位同學（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列）在資料蒐集、整理及分析上的實質協助，作者謹致誠摯謝意。惟所有文責，概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huichiehsu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賴俊穎、陳姿好、陳莉蕻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111/SP_50.0005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憲法解釋

一、解釋聲請與作成概況

二、解釋內容整體分析

三、個別重要解釋與不受理決議

參、重要立法

一、公務員懲戒法

二、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

肆、重大憲政事件

一、COVID-19 相關的重大憲政事件

二、其他重大憲政事件

伍、結論